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2.10.14 92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0.20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2.10.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9.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發明專利)。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其他已出版之參考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七)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八)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
  - (九)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採篇數制，其發表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發明專利)篇數(含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下限如下：
  - (一)升等助理教授：
    -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四篇，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SSCI、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

所收錄。

-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SSCI、TSSCI、EI 所列期刊。
- 3、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取得四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稱之技術報告。

(二)升等副教授：

-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五篇，其中至少三篇為 SCI、SSCI、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
-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SSCI、TSSCI、EI 所列期刊。
- 3、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取得六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稱之技術報告。

(三)升等教授：

- 1、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含代表著作)七篇，其中至少四篇為 SCI、SSCI、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
- 2、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SCI、SSCI、TSSCI、EI 所列期刊。
- 3、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取得八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所稱之技術報告。發明專利中至少一件之技術移轉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四)本要點所稱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為下列二項具體成果之一：

- 1、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人為此發明專利之第一發明人。
- 2、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者，且申請人為此獎項排序第一人。

(五)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

「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

(六)教學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創新及貢獻。

五、本系教師之升等資格申請，經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交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